

就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發表的個人意見書

香港市民 曹鴻輝先生

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立法會公聽會

「魔鬼」不在細節，而在政府鼓吹賭博多元化

1) 「賭波合法化」一但順利通過，將會給青少年人多一個賭博的機會。
一個耳聞目睹的然身說法。

2) 賭博荼毒青少年，更不會推動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。

3) 政府自相矛盾。

條例草案若被通過，只會將賭博更邁向多元化。這有違政府「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認可途徑」的原則。

4) 社會對足球博彩的需求是龐大的，是因為政府執法不力。

政府預計賭波規範化後，嚴厲執法是可以收效的。但這只是未經證實的假設。有「艇仔」預期：即使賭波規範化後，「波欖」金額不會受大影響。

5) 賭波規範化並不能杜絕非法足球賭博。

政府承認：「提供規範及監管的足球博彩並不能把非法足球賭博完全杜絕」。(〈《2003年博彩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政府當局就公眾意見作出的回應〉，第4頁)。

6) 政府推動賭波規範化的精神和方向將斷送香港前途 – 「魔鬼」就在此。

某種非法賭博 → 執法不力 → 社會需求大 → 政府將此規範化 → 賭博需求更大，賭博多元化 → 荼毒青少年 → 斷送香港前途

最後，我懇請：

~ 各位尊貴的議員 – 本著維護香港燦爛的前途，否決通過此草案，更鼓勵其他議員行使否決權，不讓青少年多一種賭博的渠道。

~ 各位有關官員 – 不要為五斗米折腰，更不要埋沒自的良心，拒絕任何進一步推動賭博的工作。

多謝各位留意本人的意見！

-本意見書完-